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6-03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于2016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飞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690844708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64.386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690183647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64.324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661061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0.061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5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69816761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6.50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周宁、袁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7)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8)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9)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10)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11)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1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1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16)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17)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18)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19)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20)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2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2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23)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2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25)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2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2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2161股,弃权27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审阅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033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9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9%;反对504861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宁、袁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6-0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1,688,693股,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999.33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2,815,168.87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27,184,830.4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404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之一")、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华侨城房地产"或"甲方之二")、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重庆华侨城"或"甲方之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以下分别简称"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或"乙方"、"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甲方之一与甲方之二统称为"甲方"。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侨城房地产和重庆华侨城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华侨城房地产已在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02900040028077,截止2016年2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柒亿肆仟捌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玖元贰角整(￥748943219.2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西北片区2号地和3号地的项目开发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重庆华侨城已在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032019100197260,截止2016年2月2日,专户余额为306,224,751.2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佳、李志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之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之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之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之二出具上个月的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之一和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之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甲方之一,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之二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之一、甲方之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之一、甲方之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数新")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118号),同意网盛数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网盛数新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盛数新基本情况

1、法人代表人:张永刚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设立时间:2001年12月31日

5、注册地: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1203室

6、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化设备及消耗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公司投资概况

1、2014年6月1日,公司对网盛数新进行投资并与网盛数新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网盛数新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0%,其余200万元作为投资溢价计入网盛数新资本公积,并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本次增资完成后,网盛数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有网盛数新40%的股权。

2、2014年6月11日,网盛数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网盛数新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以网盛数新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即公司增资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即公司追加投资120万元,各股东所追加投资均于2017年6月12日前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2015年7月24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本次增资完成后,网盛数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网盛数新40%的股权。

3、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宋金永、梅运操、姚建荣、黄飞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网盛数新的4%股权作价56万元转让给宋金永,将其持有网盛数新的3%股权作价42万元转让给梅运操,将其持有网盛数新的2%股权作价28万元转让给姚建荣,将其持有网盛数新的1%股权作价14万元转让给黄飞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盛数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网盛数新30%的股权。

4、目前,公司持有网盛数新股份300万股,占网盛数新股本总额的30%,为网盛数新第二大股东。

三、网盛数新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网盛数新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和运维,是电子政务"互联网+"、商业智能、企业信息化的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电子政务领域,主要面向金财工程、政府互联网电子支付的开发及技术支持,并不断开拓政府互联网业务;商业智能领域,面向软件开发商和企业,推广自主研发的商业智能平台、易客报表等软件产品并提供数据集成服务,2015年已启动企业个性化云SaaS平台项目,将逐步定位为企业个性化云SaaS服务提供商。

公司通过参股网盛数新可以进一步扩大"电商、交易、金融、数据"大平台的综合优势。

公司目前持有网盛数新30%股份,为网盛数新的第二大股东。本次网盛数新在股转系统挂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投资回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118号)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下午13:3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潘恩海、楼佩煌、涂振连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尤政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未参加本次会议,也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15万股(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吉素琴的妹妹、董事冷志斌、潘恩海、施金霞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四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吉素琴的妹妹、董事冷志斌、潘恩海、施金霞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四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2016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董事吉素琴的妹妹、董事冷志斌、潘恩海、施金霞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四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6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监事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为保证《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2016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2016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16-01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799弄崇明金茂凯悦酒店沙龙3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1日

至2016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16/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张龙、孙雨洁

(四)登记时间:

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0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1、2016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55号),要求公司核实是否符合有关主体收购金融业资产需连续两年盈利的资质要求和公司本次延长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在延长的有效期内重组各方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采取的后续相关安排,公司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和风险提示。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